

宁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配合中央金融监管部门驻宁机构做好货币政策落实及金融监管相关工作。拟订地方金融业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 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县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实施日常监管。

(3) 会同、协助有关部门，指导乡村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打击乱办金融、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防控互联网金融风险，整顿规范地方金融秩序，维护地方金融安全。

(4) 根据县政府授权，行使县属金融机构（企业）相关管理职责。

(5) 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统一规划、整合资源，推动地方金融业健康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协调在宁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有关方面支持在宁金融机构发展。指导各乡镇、行政村做好金融协调服务工作。

(6) 负责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及其驻宁机构、在宁金融机构及其省、市分支机构的联系协调。

(7) 指导推进金融市场体系建设。统筹发展地方金融业态，推动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地方金融机构体系。

(8)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 职能转变。县政府金融办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地方金融发展、改革、监管、防风险方面的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加强地方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地方金融法制建设。

2、机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三个股室：人秘股、综合股、金融股，核定行政编制 6 名。设主任 1 名（正科级）、副主任 2 名（副科级）。下属股级事业单位宁县金融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5 名。

2022 年末实有人员 26 名，其中：行政人员 4 名，事业管理人员 22 名。

3、资产状况

2022 年末资产总值为 236889.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236889.00 元，占总资产的 100%；银行存款 0 元；无形资产 0 元。

4、收支情况

2022 年实际财政拨款收入 6511086.50 元，支出

6511086.50 元。较上年 13387189.19 元减少 6876102.69 元，减少 51.36%。减少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履职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

2022 年以来，县政府金融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政策和省市县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抓好机关党建工作，紧紧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着力开展好两项贷款清收、项目融资、金融协调服务、金融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为促进县域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基本支出 2911086.5 元，结余 0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68264.01 元，占支出 34.84%；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072.88 元，占支出 4.7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820.00 元，占支出 0.63%；资本性支出 52950.00 元，占支出 0.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76.41 元，占支出 1.47%；卫生健康支出 142303.20 元，占支出 2.18%。

2、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 36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29%（其中精准扶贫贷款利息补贴 400000.00 元，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利息补贴 3200000.00 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2年我办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强化执行，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100%。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年我办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的编制部门预算。2022年初预算按上年底实际在职人员26人预算。预算收入1917653.00元，预算支出1917653.00元（其中项目支出0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2年以来，在办领导班子带领下，全体干部职工不断强化政治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学习，提高综合素质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政策和省、市、县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较好地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

高风险机构化险及预防打击非法集资工作持续加力，金融风险防控成效显著。

（2）经济效益

信贷规模进一步扩大，贷款清收取得实效。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经济平稳运行为金融业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金融

机构抗风险能力不断优化，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金融市场运行平稳。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概况

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贴息及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

2. 项目绩效目标

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贴息项目：县财政局审核并将贴息资金经县政府金融办拨付县联合社账户，县联合社偿付兰州银行利息，确保贴息资金正常使用，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县财政将贴息资金经县政府金融办拨付县天润公司，县天润公司按季将利息支付省易地扶贫搬迁公司，省易地扶贫搬迁公司将全省各县区贴息资金汇缴省国开行，确保贴息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3、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贴息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突出脱贫成效，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贴息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分析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拨付等程序，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贴息项目：（1）总体评价结论。通过对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全年各项指标均已达标。（2）经济效益。通过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贴息资金的及时到位和支付，对农户支付贷款利息方面来说零负担，全年贷款农户收入均有所提高。（3）社会效益。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贴息资金因为是财政全程全额对所有贷款农户进行贴息，所以对贫困户覆盖率和受益率以及政策知晓率均是全覆盖。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1）总体评价结论。通过对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进行自评，贴息资金效益发挥良好。（2）经济效益。通过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资金及时支付，保障了项目的顺利进行，改善了搬迁户居住条件，增强了搬迁户脱贫致富的信心，增加了搬迁户收入。（3）社会效益。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资金极大的带动了搬迁户脱贫数量，为整县脱贫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县政府金融办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对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开展了自评。总的来说，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机关日常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在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

责的同时，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作用，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

（二）公开情况

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公开。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相关意见及建议

1、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2、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